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岡簡字第46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李衍新

訴訟代理人 葉育綺

被告 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8,20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8,201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高雄市○○區路○○路00號4樓為用電地址，向原告申請電力使用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-0）。詎被告竟積欠民國109年6月、8月至10月份電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201元未為給付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09年6月、8月至10月繳費單
02 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3頁），經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
03 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4 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
05 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6 被告給付178,2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111年
07 11月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0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
11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1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19 書 記 官 顏崇衛